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六三八三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二三0五六三二00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核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六三八三00號函核定，訴願人全戶每人平均收入雖符合第二類低收入戶資格，然因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未符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資格，否准訴願人之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四七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六三八三00號函，否准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應予撤銷，請 查照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七 月 三十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